

股票代碼：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4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附 件.....	6
附件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2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 錄.....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4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96,721,000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3,868,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55,937,44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5,593,744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219,508元後，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75,976,367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 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4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暨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及第15頁至第32頁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5,937,440
可供分配數			355,937,440
10%法定盈餘公積			(35,593,7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19,50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22,563,204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75,976,3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6,586,837

註1：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12年3月8日已發行總股數50,650,911股計算。

註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民國一一一年度，國際上 COVID-19 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各國逐漸開放國門，除大陸以外商務旅行逐漸方便，各種推廣活動、研討會逐漸恢復以實體舉行，所以大體上經濟活動得以維持不墜，直到下半年景氣丕變，全球龍頭，美國的大企業紛紛縮減開支，大幅裁員，導致半導體產業下行，製造業庫存屢創新高，在如此紛擾的世局中，晶心科技營收仍然達成了雙位數的成長，也推出多項新產品，開創營業佳績。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財務狀況：

晶心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1,821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3.67%，再創歷史新高，其中矽智財授權收入佔營收之 60%，權利金收入佔 25%，矽智財維護服務及其他收入佔 15%。

合併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69,168 千元，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355,937 千元，維持連續五年持盈，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03 元，全年度現金流入新台幣 92,875 千元，營業損失主要係投入高階 CPU IP 研發專案成本所致，全年度淨利主要係來自於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在預算執行方面，晶心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全年因營收成長，加上台幣貶值幅度高及各國央行升息，故獲利達新高水準。

行銷狀況：

民國一一一年度，RISC-V 產品線貢獻的營業額再度成長，在總營業額中已達 66%，在權利金中也成長至貢獻 6%，在區域經營上，北美的營業額成長幅度較大，首次達到 32%，約三分之一；而大陸地區的營業額貢獻受部分城市封城影響，僅佔 25%，正好是四分之一；受半導體產業修正庫存影響，全球權利金雖有小幅(1.7%)的衰退，然整體累計客戶之 SoC 總出貨量已超過一百二十億顆。

研究發展狀況（核心智財與技術）：

在民國一一一年度，晶心科技擴展了 AX45MP 產品線到八核心多核 RISC-V 高階微處理器，將 NX27V 更新至 RISC-V RVV 1.0 規格，更推出全球第一個 ISO-26262 功能安全等級 ASIL-B 全面合規、經第三方 SGS TÜV SAAR 認證的 RISC-V CPU: N25F-SE，植基於這些良好且深厚的基礎，晶心科技在第四季宣布了 AX45MPV 和 AX65 等全新高階微處理器，其中 AX45MPV 是全球領先將 Vector Processor 推到 RISC-V RVV 1024 位元 VLEN 的產品，而 AX65 更是晶心首度推出 Out of order 微架構的 RISC-V 高階 CPU，搭配 13 級 Stage pipeline，以達到高頻率高效能，足證晶心產品線價值逐年提昇。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晶心科技持續高度成長策略，繼續擴大研發團隊與實力，在台灣及北美原來的四個設計中心外，將在北美設立第五個設計中心，徵求人才，使整體研發量能足夠並行產出多項高檔新產品，並且逐步朝超高階微處理器發展，搭配 RISC-V + Android 熱潮，期許晶心 RISC-V CPU 微處理器在未來進入 Android 應用市場；另一方面，在車規 RISC-V CPU 產品線方面，也將以每年一至二顆全新產品通過 ISO-26262 ASIL-D 或 ASIL-B 認證的速率，協助客戶打入車規 IC 市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心科技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上市後，即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近二年半導體市場狂升又狂降，全球大型企業紛紛裁員，美中經濟戰及烏俄戰爭，對公司經營層面，產生相當的壓力，卻又同時帶來無限的成長希望，晶心科技經營團隊在審慎樂觀、積極發展的理念下持續追求高度成長，以期成為全球 RISC-V CPU IP 產業領導者。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晶心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志明



總經理：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標題</p> <p><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p>	<p>標題</p> <p><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12/7 公告臺證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 號修正。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故修改守則名稱。</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為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二、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u>		
<p>第六條 本公司<u>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u>，為健全<u>永續發展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p>	<p>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新增條文)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七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條次異動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九條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u>國際準則</u>，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p>	<p>第八條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u>，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u>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u>。二、<u>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u>，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u>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四、<u>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p>	<p>第十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p> <p><u>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p><u>第十二條</u></p> <p><u>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新增)	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p><u>第十三條</u></p> <p><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新增)	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p><u>第十四條</u></p> <p><u>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不得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u></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不得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p>	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
<p><u>第十五條</u></p> <p><u>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u></p>	(新增)	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p><u>第十六條</u></p> <p><u>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u></p>	<p><u>第十二條</u></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p>	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p>	<p>則」修正。</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條次異動。</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條次異動。</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u>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u></p>	<p>(新增)</p>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永續發展</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u>供應商</u>，避免與企業之<u>社會責任</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回饋社區發展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新增)</p>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新增)</p>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p>	<p><u>第十九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p>	<p>條次異動、新增修正時間及修訂即時於官網公佈。</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931,821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611,186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394,075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 兩 寬

楊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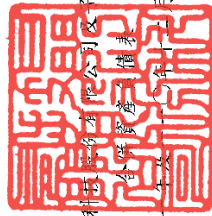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 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晶心利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4,097,615	75.55	\$ 4,004,740	79.6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180,000	3.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7,664	2.35	107,989	2.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及六.11	111,318	2.05	154,521	3.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16,727	0.31	801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2,198	0.04	1,135	0.02
130x	存貨		66,568	1.23	45,814	0.91
1410	預付款項		4,422,090	81.53	4,495,000	89.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74,884	1.38	24,531	0.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85,403	1.57	95,284	1.8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613,606	11.31	380,110	7.5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2,550	0.42	711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6,183	0.11	5,708	0.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342	3.68	27,855	0.5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1,001,968	18.47	534,199	10.6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5,424,058	100.00	\$ 5,029,19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含



晶心利豐(上海)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心利豐(上海)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93,344	1.72	\$ 72,021	1.4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2,930	0.06
2170	應付帳款		205,304	3.79	80,142	1.5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16,904	0.31	13,961	0.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57	0.10	6,081	0.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1,009	5.92	175,135	3.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137	0.80	-	-
	非流動負債		70,740	1.30	82,755	1.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13,877	2.10	82,755	1.6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434,886	8.02	257,890	5.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509	9.34	506,509	10.07
2xxx	負債總計		4,096,056	75.52	4,096,056	81.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072	0.46	8,906	0.18
31xx	股本	六.9	2,220	0.04	1,019	0.02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355,937	6.56	161,665	3.21
3110	資本公積	六.9	383,229	7.06	171,590	3.41
3200	保留盈餘	六.9	3,378	0.06	(2,846)	(0.06)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989,172	91.98	4,771,309	94.8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 5,424,058	100.00	\$ 5,029,19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毅



會計主管：周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931,821	100.00	\$ 819,7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731)	(0.08)	(1,471)	(0.18)
5900	營業毛利		931,090	99.92	818,307	99.8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604)	(33.55)	(230,775)	(28.15)
6200	管理費用		(129,399)	(13.89)	(85,034)	(10.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679)	(60.06)	(343,835)	(41.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24	0.15	1	-
	營業費用合計		(1,000,258)	(107.35)	(659,643)	(80.46)
6900	營業淨(損)利		(69,168)	(7.43)	158,664	19.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62,775	6.74	4,233	0.52
7010	其他收入		8,683	0.93	19,516	2.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190	41.12	(3,495)	(0.43)
7050	財務成本		(1,730)	(0.18)	(1,783)	(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918	48.61	18,471	2.25
7900	稅前淨利		383,750	41.18	177,135	21.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7,813)	(2.98)	(15,470)	(1.89)
8200	本期淨利		355,937	38.20	161,665	19.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9	0.84	(1,501)	(0.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5)	(0.17)	300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4	0.67	(1,201)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161	38.87	\$ 160,464	19.5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937		\$ 161,6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161		\$ 160,464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7.03		\$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7.00		\$ 3.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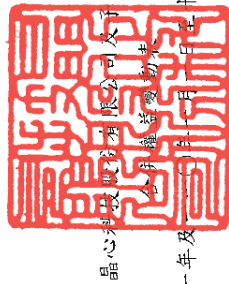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含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字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1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 1,195,389	
B1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4	-	(3,5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28)	-	-	(31,62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61,665	-	-	161,66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1)	(1,2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665	-	(1,201)	160,464	
E1	現金增資	80,000	3,367,084	-	-	-	-	-	3,447,0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8,906	1,019	161,665	(2,846)		4,771,309	
B1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6	-	(16,16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	(1,2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98)	-	-	(144,29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55,937	-	-	355,93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24	6,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7	-	6,224	362,16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25,072	2,220	355,937	3,378		4,989,1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含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3,750	\$ 177,13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1,879	25,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95)	(9,088)
A20200	攤銷費用	163,275	122,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2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24)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119
A20900	利息費用	1,730	1,7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771)	(212,276)
A21200	利息收入	(62,775)	(4,2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05)	(3,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944)	(225,294)
A31125	合約資產	(19,675)	25,015				
A31150	應收帳款	44,559	(65,1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	(77)				
A31200	存貨	(1,063)	864				
A31230	預付款項	(20,754)	(23,3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28	(24,066)	C04600	現金增資	-	3,447,084
A32125	合約負債	21,323	43,1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16)	(19,625)
A32150	應付帳款	(2,930)	2,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98)	(31,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742	17,1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30)	(1,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	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644)	3,394,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9,450	323,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3	(1,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23	3,8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75	3,478,0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53)	(15,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4,740	526,6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120	311,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7,615	\$ 4,004,7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729,058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611,186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394,075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六)字第 1090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 兩 寬

楊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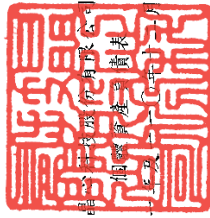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 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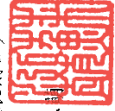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891,478	72.50	\$ 3,828,580	76.7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80,000	3.6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1、六.12及七	63,485	1.18	59,584	1.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80,452	1.50	114,831	2.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122,692	2.29	106,000	2.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16,727	0.31	693	0.01
130X	存貨		2,198	0.04	1,135	0.02
1410	預付款項		61,624	1.15	41,400	0.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8,656	78.97	4,332,223	86.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39,302	2.60	128,302	2.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3,029	1.36	22,932	0.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76,412	1.42	90,515	1.8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13,606	11.43	380,110	7.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2,550	0.42	711	0.02
1920	存出保單金		4,772	0.09	4,700	0.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9,342	3.71	27,861	0.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8	1,129,013	21.03	655,131	13.14
1xxx	資產總計		\$ 5,367,669	100.00	\$ 4,987,35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輝



經理人：蘇泓毅



會計主管：周合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 54,224	1.05	\$ -	1.09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195,409	3.64	63,713	1.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280	0.23	12,042	0.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6	0.10	6,081	0.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672	5.02	136,172	2.7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3,137	0.80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5,688	1.23	79,873	1.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825	2.03	79,873	1.60
2xxx	負債總計		378,497	7.05	216,045	4.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506,509	9.44	506,509	10.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4,096,056	76.31	4,096,056	82.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72	0.47	8,906	0.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0	0.04	1,019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937	6.63	161,665	3.24
	保留盈餘合計		383,229	7.14	171,590	3.44
3400	其他權益		3,378	0.06	(2,846)	(0.06)
3xxx	權益總計		4,989,172	92.95	4,771,309	95.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67,669	100.00	\$ 4,987,35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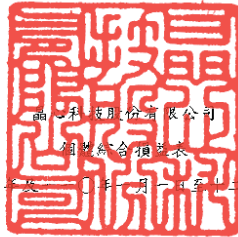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勇



經理人：蘇泓鎮



會計主管：周合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729,058	100.00	\$ 661,7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731)	(0.10)	(1,471)	(0.22)
5900	營業毛利		728,327	99.90	660,267	99.78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461)	(23.38)	(109,942)	(16.62)
6200	管理費用		(125,699)	(17.24)	(80,660)	(12.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186)	(70.39)	(347,339)	(52.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9	0.20	(402)	(0.06)
	營業費用合計		(807,837)	(110.81)	(538,343)	(81.36)
6900	營業淨(損)利		(79,510)	(10.91)	121,924	18.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62,516	8.57	4,025	0.61
7010	其他收入		8,683	1.19	9,185	1.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564	53.44	(1,700)	(0.26)
7050	財務成本		(1,460)	(0.20)	(1,681)	(0.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21	0.44	38,926	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524	63.44	48,755	7.37
7900	稅前淨利		383,014	52.53	170,679	25.7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7,077)	(3.71)	(9,014)	(1.36)
8200	本期淨利		355,937	48.82	161,665	24.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9	1.07	(1,501)	(0.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5)	(0.21)	300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4	0.86	(1,201)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161	49.68	\$ 160,464	24.25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7.03		\$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7.00		\$ 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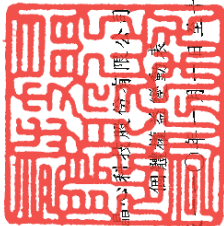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含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 1,195,389	
B1	民國109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4	-	(3,5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28)	-	(31,628)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61,665	-	161,665	161,66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	(1,201)	(1,2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665	(1,201)	160,464	160,464	
E1	現金增資	80,000	3,367,084	-	-	-	-	3,447,084	3,447,0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8,906	1,019	161,665	(2,846)	4,771,309	4,771,309	
B1	民國110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6	-	(16,16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	(1,2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98)	-	(144,298)	(144,29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55,937	-	355,937	355,93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4	6,224	6,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7	6,224	362,161	362,16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9	4,096,056	25,072	2,220	355,937	3,378	4,989,172	4,989,1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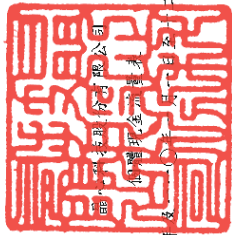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3,014	\$ 170,679	(18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18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6,560)
A20100	折舊費用	26,920	20,422	(8,48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275	122,607	(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9)	402	5
A20900	利息費用	1,460	1,681	(396,771)
A21200	利息收入	(62,516)	(4,025)	(192,2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1)	(38,926)	(468,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901)	15,516	
A31150	應收帳款	35,888	(31,5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92)	12,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	
A31200	存貨	(1,063)	864	
A31230	預付款項	(20,224)	(19,83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34	(24,072)	
A32125	合約負債	2,303	31,402	
A32150	應付帳款	(112)	(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276	15,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5)	5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608	273,3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364	3,6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17)	(9,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755	267,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取得無形資產			(396,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447,084
	租賃本金償還			(13,947)
	發放現金股利			(144,298)
	支付之利息			(1,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7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8,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1,4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增列股東會開會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p>	<p>增訂本次修改日期。</p>

附 錄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3. 於上述公告時間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8.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3.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會場秩序維持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SoC 平台服務 (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 (1) Generic platform (通用型平台)
 - (2) Network platform (網路平台)
 - (3) Multimedia platform (多媒體平台)
 2. 積體電路
 - (1) 含 Andes CPU 之 Platform SoC
 - (2) 其他支援 Platform SoC 之積體電路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依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0,650,91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52,072 股。

三、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4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志明	110.07.07	540,045	1.07
董事	蘇泓萌	110.07.07	303,329	0.60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垂宏	110.07.07	5,657,324	11.17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110.07.07	2,979,237	5.88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10.07.07	0	0
獨立董事	陳添福	110.07.07	0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110.07.07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9,479,935	18.72